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8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抵押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申请85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以土地证号九国用（2015）第06040037号的土地和房产证号九房权证沙河字第201501677号的房产作为本次申请续期贷款的抵押担保，本次贷款期限为壹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资产抵押是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而发生，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